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05號

原告 洪雅琳  
被告 阮文香 (NGUYEN VAN HUONG, 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22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7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01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2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原告主張訴外  
03 人阮氏雪於111年10月29日出境返回越南之際，因委託被告  
04 代領、代匯所得稅退稅款項之故，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  
06 及密碼交付被告，嗣被告擅將系爭帳戶提供不詳之詐欺集團  
07 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2年4月12日13時許，利用通訊軟  
08 體Messenger暱稱「B Ftaiwan」及LINE暱稱「facebook線上  
09 客服」等帳號，佯為臉書Marketplace客服人員，向原告詐  
10 稱需開通平臺認證並匯款測試，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  
11 別於112年4月12日15時1分、15時3分、15時13分、15時15分  
12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8元、24,123元、49,988元、  
13 26,123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有原告調查筆  
14 錄、轉帳紀錄、手機截圖（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88  
15 50號卷第11至14、39至49頁）及阮氏雪之調查筆錄、訊問筆  
16 錄、手機截圖在卷可稽（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7  
17 號卷第11至15、53至55、63至67頁），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  
18 相符，堪信其上開主張為真。原告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  
19 有150,222元之損害【計算式：49,988+24,123+49,988+26,1  
20 23=150,222】，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請求被告給付150,  
21 222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3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01 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見  
02 本院卷第26至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同為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  
06 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楊上毅